

科学出版社

护理伦理学

(第二版)

李本富 丁蕙孙 李传俊 著



护 理 伦 理 学
(第二版)

李本富 丁蕙孙 李传俊 著

科学出版社
1993

(京) 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 1989 年出版的《护理伦理学》一书的第二版。书中介绍了国内外护理伦理学的历史与现状，阐述了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联系实际分析了护理关系中的道德问题及心理护理道德，强调了护理道德修养、教育、评价的意义及方法，全书还用较大篇幅提出了各种护理方式的具体道德要求。与第一版相比，书中的概念更清楚；理论性更强；并增加了当代护理伦理学的新内容。本书经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定，为护理专业的指定教材，可供医学院校护理专业及中等卫校、护校的师生阅读，亦可供广大护理人员及从事医学伦理学的研究人员参考。

护 理 伦 理 学 (第二版)

李本富 丁蕙孙 李传俊 著

责任编辑 姚平录 童瑞平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0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1989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2 年 12 月第 二 版

1993 年 10 月第三次印刷 印张：10 1/8

印数：26901—33400 字数：232 000

ISBN 7-03-003495-3 / R · 179

定价：4.80 元

序

随着医学科学的迅速发展，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护理工作和护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护理学已成为独立的学科体系，正在蓬勃发展。护理伦理学是新兴的边缘学科，研究和探讨护理实践中如何调节护理人员与病人、社会的关系，用以规范护理人员的行为。护理伦理学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同护理学一样有着广阔发展的前景。

北京医科大学李本富、丁蕙孙、李传俊三位同志在多年教学实践基础上，参照有关教材，编写了《护理伦理学》一书，他们在护理伦理学建设上作出了一定努力。本书出版后，希望成为提高护理人员素质，指导护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教材，并希望作者们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为开拓护理伦理学新领域作出贡献。

林菊英

编者的话

本书系为医学院校护理系本、专科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护理专业、中专卫校、护校编写的教材。本书是1989年出版的《护理伦理学》一书的第二版，该版与第一版相比，书中的概念更清楚，理论性更强，并增加了当代护理伦理学的新内容。卫生部护理教育中心主任林菊英同志为本书作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科学出版社、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关怀与支持，编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护理伦理学涉及多学科内容，限于我们的理论、专业水平，此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及专家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编者的话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道德、职业道德和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护理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5)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20)
第二章 护理道德的基础理论	(25)
第一节 生命论	(25)
第二节 人道论	(35)
第三节 美德论	(43)
第四节 义务论	(45)
第五节 公益论	(49)
第三章 护理道德的历史发展	(53)
第一节 我国护理道德发展及其优良传统	(53)
第二节 国外护理道德发展概况	(67)
第四章 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与范畴	(76)
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	(76)
第二节 护理道德的基本范畴	(81)
第五章 护理关系道德及其规范	(97)
第一节 护理关系道德及其规范的概述	(97)
第二节 护患关系道德及其规范	(98)
第三节 护士与各类医务人员的关系道德及规范	(106)
第四节 护士与社会公共关系道德及其规范	(110)
第六章 护理道德教育、修养和评价	(114)

第一节	护理道德教育	(114)
第二节	护理道德修养	(122)
第三节	护理道德评价	(129)
第六章	心理护理道德	(139)
第一节	患者的心理需要和心理问题	(139)
第二节	心理护理对护士素质的要求	(143)
第三节	心理护理道德要求	(145)
第七章	基础护理与责任制护理道德	(153)
第一节	基础护理道德	(153)
第二节	责任制护理道德	(159)
第八章	门急诊护理道德	(166)
第一节	门诊护理道德	(166)
第二节	急诊护理道德	(171)
第九章	手术护理道德	(175)
第一节	一般手术护理道德	(175)
第二节	整形、美容外科护理道德	(181)
第十章	特殊护理道德	(185)
第一节	特殊护理的特点	(185)
第二节	危重病人护理道德	(186)
第三节	精神病人护理道德	(188)
第四节	慢性病人护理道德	(191)
第五节	传染病人护理道德	(193)
第十一章	老年病人、妇幼病人护理道德	(198)
第一节	老年病人护理道德	(198)
第二节	妇产科护理道德	(202)
第三节	儿科护理道德	(205)
第十二章	计划生育和优生护理道德	(210)
第一节	计划生育护理道德	(210)

第二节	优生护理道德	(216)
第十四章	医学高技术应用中的护理道德	(220)
第一节	医学高技术及道德价值	(220)
第二节	高技术应用中的伦理问题	(222)
第三节	高技术应用中的护理道德要求	(224)
第四节	高技术应用中的护理伦理难题	(229)
第十五章	预防保健护理道德	(235)
第一节	社区保健道德	(235)
第二节	家庭病床护理道德	(238)
第三节	自我护理道德	(242)
第四节	健康道德与健康教育	(246)
第五节	康复护理道德	(249)
第十六章	临终护理和尸体护理道德	(252)
第一节	临终病人护理道德	(252)
第二节	尸体护理道德	(261)
第十七章	护理科研道德	(267)
第一节	护理科研道德特点和意义	(267)
第二节	护理科研道德要求	(269)
第三节	人体实验的护理道德	(272)
第十八章	护理管理道德	(279)
第一节	护理管理与护理道德	(279)
第二节	护理管理中的道德要求	(282)
第三节	护理领导的道德素质	(295)
附录	国内外医德及护德文献	(299)

第一章 绪 论

护理学是医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为人类的健康服务的。护理工作关系到人的生老病死，涉及到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和社会的安定局面。因此，护理人员和其他医务人员一样，其职业道德比其他行业的职业道德更为人们所关注。学习和研究护理伦理学对培养和提高护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道德、职业道德和 伦理学概述

一、道 德

(一) 道德的概念

过去，人们对道德的概念有不同的解释：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等把道德视为一种至上的知识；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阿伯拉德认为道德是人们为善或为恶的心灵德性；俄国著名的伦理学家克鲁泡特金把道德作为一种包括情感、理性和观念在内的社会意识；18世纪法国唯物论者霍尔巴赫把道德看作对他人和社会有利的行为；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认为道德就是幸福；黑格尔把道德视为“主观意志的法”；等等。以上看法虽都有合理的成分，但也都存在着片面性的缺陷。

现今，国内外对道德下的定义也不尽一致。综合各家之长，我们认为：（道德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由经济关系决定，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指导的人格完善和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类社会现象。）对此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道德的起源。关于道德的起源，伦理学史上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我们认为道德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是动态变化的，故而道德标准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即道德是人们相互间随历史变化的社会联系形式。

2.道德的本质。道德既受政治、法律、宗教、文化、科技、社会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又始终受经济关系的制约。道德关系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这是道德的本质。

3.道德的评价标准。道德以善恶作为评价标准。所谓善的行为，是利于他人、社会幸福的行为，也称道德行为；相反，是恶的行为或称不道德的行为。道德评价是以道德或不道德、高尚或卑劣等为其界限。道德评价与政治、法律评价不同：政治评价以一定的政治原则、阶级利益为标准，以革命或反动、先进或落后等为界限；法律评价（审判）是以法律条文为标准（准绳），以罪或非罪为界限。

4.道德的评价方式。道德的评价方式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的非强制性力量。这些评价方式与政治、法律的评价方式不同：政治评价一般采用组织鉴定或作出文字结论、形成决议等方式；法律评价（审判）通常按起诉、调查、审讯、定案、宣判的程序进行。以上两者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5.道德的职能和作用。道德不仅是做人的规矩、统治阶

级维持社会秩序、保护社会成员利益的工具，也是人们自我发展、人格完善的手段。同时，道德不仅仅限于人与人的关系，还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

（二）道德的结构

道德是具有复杂结构的一种社会现象。

1.从伦理学的角度分析。道德是由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的三种因素即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实践活动所构成的有机整体。

道德意识是人们在道德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心理要素和科学的伦理意识，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和道德的规范体系、理论观点等。

道德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由经济关系所决定、派生的一种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个人与社会、集体与社会、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等。

道德实践活动是在道德意识支配下的个人或群体各种道德活动的实际表现，包括道德行为、道德教育、道德修养、道德评价等。

在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实践活动三者的关系中，道德关系是核心，因为道德关系是道德意识、道德行为的准则形成的客观基础，道德规范体系是对道德关系的反映和概括，而道德意识、道德行为规范体系都为建立、改善、巩固良好的道德关系服务；道德意识是道德关系、道德实践活动的反映，同时道德意识又是道德关系、道德实践活动产生和形成的原因；道德实践活动是在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的行为，道德活动不仅是道德意识的体现，也是道德关系的体现。从一定意义上说，道德实践活动是形成道德意识、道德

关系的原因，而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又是道德实践活动的结果。

2.从社会学的角度分析。道德的结构包括个人道德、婚姻和家庭道德、社会道德和自然道德。

个人道德主要指个人的道德意识、情感和品质。

婚姻和家庭道德主要是夫妻间及家庭成员间应确立的关系及反映这些关系的道德行为准则。

社会道德则是社会公共生活中及各种职业活动中人际之间的关系及行为规范。

自然道德就是环境道德或生态道德，即人在改造、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及调节这种关系的行为准则。

3.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道德的结构包括道德知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等。

人要有道德，首先应明白道德是什么，即应有道德方面的知识。

道德还包括情感因素，即从道德意识到道德关系，再到道德行为，无不表现一种善或恶、或不善不恶的情感。

意志是道德的中心，如果只有道德知识、情感因素，而没有意志因素，道德就不会体现在行为中。

(三)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1.道德的起源。在马克思主义道德观产生以前，各派伦理学对道德的起源有不同的见解，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1)“神启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道德是“神的意志决定的”，是“天”或“上帝”通过“启示”或“征兆”指示圣人或皇帝定下来的规矩。所以，没有神就没有道德。这是一种客

观唯心主义观点，必然导致道德同宗教合流，将道德起源神秘化。

(2)“天赋道德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固有的东西。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虽形式上与客观唯心主义有所区别，但其本质是相同的。两者都否认从经济关系中寻找道德的根源。

(3)“感觉欲望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的趋乐避苦的自然本性是道德的根源，即道德是由苦与乐的感觉决定的，人们追求幸福的欲望就是道德的基础。这种观点在反对唯心主义的“神启论”和“天赋道德论”的斗争中，力图把道德从宗教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它忽视了人的社会性，不懂得道德是人们社会实践的产物，所以也只能是旧的唯物主义，而且最终不得不与唯心主义的观点殊途同归。

(4)“自然起源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人的道德是动物合群感的简单延续和复杂化，即认为道德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本能。这种观点抹煞了人的心理与动物“心理”的根本界限，否认了人类的包括道德在内的一切精神现象和实践活动都是人的“动物”本能在社会关系的制约下得到改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客观事实，从而把人降低成动物。这是一种错误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

综上所述，尽管说法不同，但它们都是脱离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脱离了人的社会实践，去寻求道德的根源。因此，都不能科学地阐明道德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出发，坚持从人类历史发展和人们的社会实践寻找道德的根源。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从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并

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而且也只有在人类社会中，在发生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关系的时候和地方，才出现道德。在人类社会的初期，道德是与风俗习惯混合在一起。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出现了分工和阶级，道德才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形成独立的、阶级的意识形态。

2. 道德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形态的变更，社会道德也随之变化和发展，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共产主义社会的道德（包括社会主义道德）的演变。

原始社会是氏族的公有制，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道德是同风俗、习惯和传统融合为一体的。原始人在同自然和其他氏族作斗争的过程中，认识到团结互助、平等、正义、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等是他们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因而也是人人遵守的道德规范和内容；同时，勤俭、勇敢、坚强等，也都是原始人视为美德的东西。原始社会虽没有完整的道德体系，但为人类的道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封建地主与农民、资本家和工人相互对立的阶级。因此，除了一些公共生活的最起码的准则外，不再有统一的社会道德，即统治阶级与受压迫的被剥削阶级都有自己阶级的道德，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占据着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其道德同属于共产主义道德的范畴。但是，社会主义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在道德上表现出层次性。共产主义反映了未来历史的发展趋势，共产主义道德也具有一定的理想成分，

属于高层次的道德要求，社会主义道德反映了现实的经济要求，是对全民的共同要求。然而，社会主义是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因此，在全民中还要积极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特别是共产党员、国家干部应以此作为道德标准，以积极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目标。

（四）道德的特征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社会现象，具有以下特征：

1. 阶级性与全民性的统一。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个阶级具有不同的经济地位和阶级利益，各个阶级就有不同的道德意识和行为规范，以便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是道德的阶级性。但是，从历史发展的纵向过程看，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之间也存在着道德的共同性或一致性；从历史发展的横向过程看，一个历史时期或同一社会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之间也存在着道德的共同性或一致性，如：扶老携幼、见义勇为、不偷盗、遵守公共秩序等是调节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社会公共生活的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道德规范。所以道德又具有全民性。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道德与共同的道德不是并行存在的两个独立现象，而是掺杂在一起的。共同的道德渗入到阶级道德之中，并通过阶级道德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总是阶级的道德，不过阶级道德中或多或少地包含有共同道德的成分。道德的阶级性与全民性是统一的。

2. 变动性与稳定性的统一。不同的历史时代，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的具体条件等也不同，因而具有不同性质的道德，这是道德的变动性。但是，虽然道德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然而道德还有继承性和保守性的特点。因此，道德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总之，道德的变动性蕴含着稳定性，继承性又有发展和完善，保守性迟早也要改变。因此，道德是变动性与相对稳定性的统一。

3. 自律性与他律性的统一。所谓道德自律是一个人通过自我道德教育、自我道德评价和自我道德修养等形式，将外在的社会道德原则，规范化为自己的内在信念，促使自己向道德的高峰攀登。而道德他律是通过道德教育、客观道德标准的评价等形式，来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的过程。道德自律是道德的基础，道德他律是道德自律的条件，但道德他律只有变成内在的“自律”才能真正起作用。因此，道德是“自律”与“他律”的统一。

4. 现实性与理想的统一。道德是从社会生活中产生、受现实经济关系的制约并受政治、法律、宗教等意识形态的影响。道德适应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和大多数人的觉悟程度。如果脱离社会的实际状况，脱离大多数人的思想觉悟水平，就会变成空洞的说教，就不会被人接受，这就是道德的现实性。同时道德又具有理想性，即道德从现实生活中来，又高于现实生活，反映了社会的发展趋势，从而引导人们积极向上并达到人格完善。因此，道德是现实性与理想的统一。

5. 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道德意识、道德规范的内容是对客观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行为的反映和概括，道德的评价标准也是依据一定阶级或一定社会发展的利益为尺度，道德的发展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性，等等，这就是道德的客观性。同时，道德也有主观性，如任何一种道德规范都含有知、情、意心理因素，而且一切客观存在的道德规范只有变成主观的内在义务、良心的时候，才能见诸人们的行动。因此，道德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6. 协调性与进取性的统一。道德一方面调节各种人际关

系，使之和睦相处、社会安定；另一方面调节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之协调发展、保持生态平衡。这是道德的协调性。同时，道德要激励人们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使自己和社会更加完善，日趋达到理想的境界。这就是道德的进取性。因此，道德既有协调性，又有进取性，两者是统一的。

（五）道德的职能

道德的职能（或功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有调节功能、教育功能、认识功能等。

1. 调节功能。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通过评价、劝阻和示范等手段纠正、指导个人或集体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促使从现有行为和活动转变为应有的行为和活动，以完善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以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协调一致，并保持人类生存环境的动态平衡。同法律的调节功能相比，道德的调节功能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道德调节必须在人们内心接受或部分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而法律调节具有明显的外在强制性。二是道德调节的范围深入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适用于一切社会；而法律调节仅以是否触犯刑律为范围，而且只存在于阶级社会。调节功能是道德的主要职能。

2. 教育功能。道德教育功能是指通过道德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典范，塑造理想人格，培养人的道德意识、道德行为和品质，从而提高人的道德境界，以使受教育者成为道德高尚的人。

3. 认识功能。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通过道德判断、道德标准、道德理想等特有形式，使人们正确地认识自己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认识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应尽的义务；正确认识社会生活中道德原则、规范；